

滨海新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TERRITORY SPATIAL PLANNING OF TIANJIN BINHAI NEW AREA

[2021-2035年]

草案公示稿

2023年2月

前言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全面开展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滨海新区组织开展了《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编制工作。本次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形成规划草案。本次规划是滨海新区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实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对滨海新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总体安排和行动纲领；是编制区级专项规划、镇（街）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实施全域国土空间治理的基本依据。

《滨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已编制完成，为了让公众充分了解草案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现进行草案公示。

新要求 新使命

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

做好实业，攀登世界高峰

自主创新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动能转换的迫切要求和重要支撑

——2019年1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区调研时作出的重要指示

要以滨海新区为龙头，积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集成集约集群发展

要充分利用滨海新区平台，先行先试重大改革措施，

努力为全国改革发展积累经验

——2013年5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区调研时作出的重要指示



新理念 新思路

在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的新时期，
以“生态文明建设优先，支撑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推进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改革开放、高效能治理、
高品质生活”

为总纲领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原则

规划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
和“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
提高新区规划编制工作站位

坚持科学布局
内涵提升，构建集约集聚、
港产城融合的“滨城”新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
守住生态底线，框定发展红线，
确保生态、粮食和国土安全

坚持全域统筹
近远结合，兼顾用地发展的弹性
适应和规划管控的刚性约束



目录

- 壹 愿景畅想，明确战略目标定位
- 贰 区域协同，深度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 叁 全域统筹，奠定美丽滨海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肆 品质提升，构建港产城融合的活力“滨城”
- 伍 陆海统筹，建设世界大港、多元海岸
- 陆 强化支撑，构建通达韧性城市
- 柒 注重实施，提升空间治理能力



1 愿景畅想

明确战略目标定位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发展定位

发展规模

壹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滨海新区行政辖区全域。

滨海新区行政辖区外管理飞地，按照要求纳入飞地所在行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范围。

规划期限

本轮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年为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至2050年



“一基地三区”核心标志区

国内大循环北方枢纽和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战略支点
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
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



2025

“一基地三区”核心区功能基本实现，生态、智慧、港产城融合的宜居宜业美丽滨海新城基本建成



2035

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先行区，“一基地三区”核心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双城”发展布局全面形成



2050

全面建成综合实力强劲、具有独特魅力、国际化程度领先的现代化海滨城市

发展规模

常住人口：400万人左右



主体功能分区



农业和陆海生态空间约占新区国土总面积的：36%

陆域建设空间约占新区国土总面积的：24%



海洋发展利用空间约占新区国土总面积的：40%

绿色文明



海河文脉



港口城市



海湾休闲



2

区域协同

深度实施重大国家战略

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示范区

天津都市圈高质量发展

